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年度寒假期間暨111學年度第2學期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暨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支持家庭育兒，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以達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供更加完善之照顧服務。

參、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國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3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
- 三、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5人或因工程停辦轉介至他校(園)，開辦期程與他校(園)相同，相關資訊將於1月13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
- 四、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五、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肆、實施期間：

- 一、112年度寒假期間：寒假辦理至少1週(7天不含假日)，全日班開辦時間鼓勵依家長需求延長至下午6時。自112年1月30日(星期一)至112年2月7日(星期二)止，共8天，授課節數共計72節；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00分至下午17時00分。
-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下午4時至下午6時)：自112年2月13日(星期一)至112年6月29日(星期四)止，共93天，授課節數共計186節；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00分至下午6時00分。
- 三、111學年度第2學期(延長服務至晚間7時)：自112年2月13日(星期一)至112年6月29日(星期四)止，共93天，授課節數共計93節；週一至週五下午6時00分至下午7時00分。

伍、經費收支：

- 一、延長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以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400元計，占70%，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二、行政費：占30%，作為加班費、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分攤水電費、雜支及其他支出費用等。
- 三、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
- 四、所收費用如不敷支應各款費用時，以支付延長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為優先；所收費用如超過前述說明一、二費用時，應於該期服務結束後辦理退費。
- 五、本服務總時數因故或放假未能依原定服務總時數實施時，應按比率減收費用。
- 六、本服務校(園)如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全園停課，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但若僅部分班級停課，本服務仍如期開辦者，不受此限。
- 七、本服務之費用經與家長溝通取得共識後，得一次或按月收齊，並開立收據。
- 八、本服務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採代收代付，並應列入各校(園)會計帳務處理，專款專用。

陸、補助對象及額度：

- 一、國教署補助對象及額度：
 - (一)補助對象補：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
 3. 第1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 (二)補助額度：
 1. 112年度寒假期間：每名幼兒最高補助3,500元。(午餐費限全日班)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2,800元(每學期最高補助12,600元)。

柒、收費及退費方式：

- 一、採定價收費，依各期開辦時數計算，2歲以上未滿3歲幼生，每生每小時收費不超過60元；3歲以上至入園小前幼生，每生每小時收費不超過55元，開班不足經費報局申請差額補助。所收費用於扣除實際所需教師鐘點費並扣除30%行政費仍有賸餘款時，應於該期服務結束後辦理退費。
- 二、111年度寒假期間：
 - (一)每名幼兒收費比照學期間收費計算方式(2歲專班每生每小時收費不得高於60元)
(每生每小時收費 $55 \times \text{開辦日數} \times \text{每日時數}$) + 餐點費
 - (二)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僅收30%行政費
(延長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 $\times$ 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數 $\times$ 服務總時數 $\div 0.7 \times 0.3 + \text{幼兒數}$) + 餐點費
 - (三)餐點費計算方式以每生午餐每天不超過35元，點心每餐不超過20元為原則。
- (四)半日班收費：

$$(55 \times 4 \times 8) + (20 \times 8) = 1,920 \text{元} \quad (\text{請列出公式})$$

(五)全日班收費：

$$(55 \times 9 \times 8) + (20 \times 8 + 35 \times 8 + 20 \times 8) = 4,560 \text{元} \quad (\text{請列出公式})$$

三、111學年度第2學期：

(一)16時至18時收費標準：

$$55 \times 93 \times 2 = 10,230 \text{元} \quad (\text{請列出公式})$$

(二)延長服務至19時(18時至19時)由本局補助相關經費，得向家長收取點心費(每名幼兒每天以不超過20元為原則)。

四、參加本服務幼兒中途退出，依據「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退費。

捌、 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玖、 獎勵：辦理本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認真、負責者，依相關考核及敘獎規定酌予獎勵。

壹拾、 本實施計畫經園務會議通過、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組長)：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幼兒園
主任 張曉齡

幼兒園
主任 張曉齡

會計室
主任 黃秀玉

校長 黃國鏞